**2021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电算会计技能赛项中职学生组**

**赛**

**项**

**规**

**程**

二〇二一年三月

**2021年甘肃省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电算会计技能赛项中职学生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电算会计技能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方式**

“电算会计技能”赛项为个人赛。

**三、竞赛时间：**

“电算会计技能”赛项竞赛时间以具体比赛日程为准。

**四、竞赛内容**

电算会计赛项所有竞赛内容均在新道VBSE财务信息化竞赛平台上完成。

竞赛软件采用新道VBSE财务信息化竞赛平台V1.0（U810.1）竞赛知识和能力范围包括：以某一商品流通企业的或制造业企业业务为背景（增值税率13%），使用企业版信息化财务软件中的系统管理、总账、财务报表、薪资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应收款管理、应付款管理等模块，进行系统初始化，填制业务单据、编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登记账簿、期末转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及报表分析等。具体内容包括：

1.系统管理与基础档案。操作员及其权限设置、上机日志；设置部门档案、职员档案、客户与供应商分类、客户与供应商档案、仓库档案、存货分类与存货档案等。

2.总账系统。包括初始设置、日常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3.薪资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4.固定资产核算。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处理。

5.采购管理与应付款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6.销售管理与应收款管理。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7.库存管理与存货核算。包括初始设置、业务处理和期末结账。

8.会计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比赛总分100分，限时180分钟。

**五、竞赛规则**

1.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考场，检查座位号与抽签号是否相符。在裁判人员指导下输入准考证号。待比赛命令发布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系统自动倒计时。

2.比赛开始后30分钟内选手不得交卷。比赛只允许交卷一次，不能重复交卷，不能随意点击交卷退场按钮。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现行税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处理经济业务。

4.按照比赛系统操作要求，完成初始设置、日常业务处理（含相关单据的填制、包括审核或完善原始凭证）、完成编制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的操作，完成月末记账、对账并结账等各模块的月末操作、最后完成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

5.比赛结束时，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桌子上，经裁判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六、参赛资格**

2021年甘肃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不限性别、年级，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21周岁。

**七、评分标准和方法**

(一)会计电算化操作评分标准（采用自动评分系统）

**会计电算化操作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竞赛内容 | 评分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系统初始化 | 正确进行用户及权限设置，参数设置，核算规则设置（如核算科目、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工资分摊比例、自动转账分录等），基础档案与数据录入。 | 20 | 自动评分 |
| 业务单据编制与数据处理 | 正确进行业务单据录入或生成、审核，数据处理（如数据变动、计算、核销等） | 40 | 自动评分 |
| 会计凭证编制 | 正确进行记账凭证录入或生成（含总账系统内转账生成，各业务子系统制单生成）、审核。（需由各业务子系统生成的记账凭证不得在总账系统中手工录入）。 | 25 | 自动评分 |
| 记账与账表管理 | 正确进行记账，总账系统账表查询（含辅助账）与输出，子系统中的账表查询及输出。 | 10 | 自动评分 |
| 期末事项处理 | 正确进行各子系统期末处理，总账系统与各子系统对账，总账系统结账。 |
| 会计报表编制与财务分析 | 报表设置、数据处理、依据要求编写公式并计算结果（内容涉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5 | 自动评分 |
| 合 计 | 100 |  |

（二）得分计分方法

比赛得分以竞赛系统最终得分为准。

**八、奖项设置**

本赛项的奖项设定按甘肃省教育厅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九、申诉与仲裁**

1.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仲裁工作委员会，赛点设仲裁工作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派，组员为赛项裁判长和赛点执委会主任。

2.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点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赛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赛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5.对赛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院校校级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会计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应做好保电、消防预备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统一使用学校名称。

2.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

3.每个参赛队配2名指导教师，负责本校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组织机构的联络。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抵达赛场，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检录后带参赛证入场其余证件交由领队或指导老师保管，参赛选手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为0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6.各参赛选手必须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若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保留竞赛资格，累计其有效竞赛成绩；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做出裁决，可视具体情况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

7.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8.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赛场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